

关于上海梧柏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梧柏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4月4日指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梧柏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萍；联系电话：1370572320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36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15日